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关于其现金分红及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风险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的保荐机构，就顾地科技现金分红及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5月22日，顾地科技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主要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3.472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顾地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即2015年7月22日前），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以下意见：“经审阅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实地调研并与公司经营层交谈，我们了解到：公司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810万元，从银行取得的借款较年初减少3,620万元；至2015年4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1,567万元，增长23.25%；从银行取得的借款较年初减少2,800万元，公司现金流并不充裕；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大，市政类产品销售比重增加，公司未来还面临着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我们认为，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1.2亿元分红金额超过了公司当前的承受能力，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不同意该分配方案。”

根据顾地科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认为：“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但实施1.2亿元分红方案金额将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可操作性存在问题”。

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顾地科技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1,143,328.65元，其中募集资金74,214,594.26元、承兑保证金

70,133,131.68 元，扣除募集资金及承兑保证金外货币资金余额为 86,795,602.71 元。因此，顾地科技目前资金并不支持大金额的现金分红，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2015 年 3 月 13 日，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分别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邢建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东顾地将持有公司的 1 亿股股份在限售期届满（2015 年 8 月 16 日）后分别转让交割给上述受让方，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8 元/股。

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广东顾地持有的公司股份大部分已质押融资，在其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拟转让的股份存在涉及质押诉讼纠纷的风险，同时股份转让须先得到股份质权人同意解除股份质押，质权人能否理解、配合和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在广东顾地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幅度上浮或下浮的情况，则存在股份转让双方中一方不能按照协议履约的风险。

3、如果广东顾地股份转让实现交割，股份转让完成后，顾地科技第一大股东虽然没有变化，但其持股比例将大幅度减小。股份转让完成后顾地科技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2.28%、11.57%、8.92%、8.68%和 8.68%，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管理。

国信证券作为顾地科技的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其现金分红及其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风险提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